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转公司年报第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ST 万峰）（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接到的《关于对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二次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 423 号）已收悉，现对涉及问题说明如下：

一、黔西南泰龙(集团)焱鑫冶炼有限公司拖欠电费案

黔西南州泰龙（集团）焱鑫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焱鑫公司）于 2014 设立，期间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一直作为我公司供用电大户，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焱鑫公司因其管理不当及市场因素等，导致该厂经营困难，截止 2018 年 5 月共累计拖欠我公司电费 7000 余万元，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及最大程度挽回相关损失，我公司及时停止对其供电，并对接公司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采取相关诉讼、财产保全、执行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但因焱鑫公司负债较大且其资产已全部抵押登记给银行等多家债权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导致公司债权迟迟无法实现。

该案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立案，10 月 23 日开庭审理，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8]黔 23 民初 72 号），由焱鑫公司分期支付拖欠我公司电费、利息、违约金等（详情可见附件）。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778,727,679.2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公司此次涉及诉讼的金额 70,163,412.48 元，未达到 2017 年年末净资产的 10%，未达到披露标准。

我公司将配合破产管理人、律所、司法机关等部门工作，尽最大努力挽回我公司损失。

二、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拖欠电费事宜

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州公司）是一家冶炼企业，期间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作为我公司供用电大户，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因其管理不当及市场因素等，导致该厂经营困难，拖欠电费 2500 余万电费未支付，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及最大程度挽回相关损失，我公司及时停止对其供电，在我公司还未向法院提起诉讼时，因其他债权人申请，平州公司直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破产重整一案由兴义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指定贵州年成律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鉴于上述情况，我公司向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确认债权金额 2500 余万元。经破产管理人组织，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资产、债务状况进行了披露及审查，并选举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债委会成员，自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后，债委会多次召开会议，积极讨论、磋商并推动重整工作，但受市场经济大环境影响，目前仍未形成切实可行的重整方案，我公司下一步将积极配合司法部门、律师、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工作，最大程度上挽回相关损失，继续保留公司相关诉讼权利。

此案件不涉及诉讼、仲裁，无需披露。

2020年9月1日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